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涉密载体人员管理办法

(广师保密[2012]14号,2012年10月25日印发,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)

为加强国家秘密载体的保密管理,确保国家秘密的安全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和《广东省省直机关单位保密工作规范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,结合学院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- 第一条 涉密载体主要是指以文字、图形、符号、数字、图像、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信息的纸介质、磁介质、光介质等各类物品,包括国家秘密文件、资料,记录、存储、拷贝国家秘密信息的计算机磁盘、硬盘、软盘、优盘、移动硬盘、光盘、磁带、存储卡、存储器等。统称密件。
- **第二条** 密件的管理应遵循"严格管理、严密防范、确保安全、方便工作"的原则。 各涉密单位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密件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
第三条 密件制作的保密要求:

- (一)制作密件,应当严格履行定密程序,标明密级、保密期限、知悉范围、 制作数量,并编排顺序号。
- (二)制作密件的场所应当符合保密要求。秘密载体应当在本单位内部或保密 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定点单位印制或制作。
- (三)制作过程中形成的中间材料和残次品,如:废页、废料、对稿等,需要保存的,应当按照国家秘密载体保密管理规定妥善保管;不需要保存的,应当按规定销毁,不得随意丢弃或处置。任何人都不得多制、私留密件。

第四条 密件收发的保密要求:

- (一)以各种形式传递的密件,要严格履行清点、核对、签收手续,并及时编号、 登记造册。如发现问题,应及时向发文机关查询并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- (二)参加会议带回的秘密文件、资料,个人不得保存,必须及时移交所在单位密件保管人员,移交时要认真履行移交手续。

第五条 密件传递的保密要求:

- (一) 向院外传递密件应通过机要交通或机要通信部门,不得通过普通邮局邮 寄或交给无关人员捎带,投递时要认真填写交接清单。密件也可指派专人直接传递, 但传递途中不能办理私事或进入无关场所。
 - (二)传递的密件应当包装密封。封装时,要仔细核对信封或封袋上收文(件)

单位名称是否准确,确认无误后,才能密封。信封或袋牌上要标明密级、编号和收发文(件)名称。

第六条 密件阅读和使用的保密要求:

- (一)阅读和使用密件,应根据密件制作单位的要求以及实际工作需要确定知悉人员范围,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。传达密件内容时,不得使用无线话筒等无保密保障的设备,必须对听传达的人员规定保密纪律,对是否可以记录、录音、录像应事先申明。
- (二)阅读和使用密件,应当在办公室或专门阅文室进行;确需在其它场所阅读和使用的,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。阅读和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复制、摘录、摘抄密件内容。
- (三)阅读和使用密件,应当办理登记签收手续,密件管理人员要随时掌握密件的去向。密件阅读和使用完毕后,应及时归还,不得直接横传他人,不得私自留存密件。
- (四) 涉密存储介质严禁接入非涉密计算机,严禁直接或间接与互联网连接, 必须在具有一定保密安全防护措施的工作场所内使用。

第七条 密件复制的保密要求:

- (一) 密件复制包括纸质秘密文件资料的复印、存储介质中秘密文件资料的拷贝、复制和打印等。
- (二) 密件原则上不得复制。确因工作需要复制的,复制前承办人须填写《广 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秘密载体复制审批表》,履行审批手续。未经批准不得复制。
- (三)经批准复制的密件应当登记、编号。复制密件或者摘录、引用属于国家 秘密的内容,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和保密期限或删除密级标志。复制件应采取 与原件相同的保密措施。

第八条 密件携带的保密要求:

密件原则上不得携带外出。确因工作需要随身携带外出的,须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外出审批表》,履行审批手续。携带密件外出期间,应采取严密的保护措施,使密件始终处于本人有效监控范围,不得办理无关事宜,不得进入商店、娱乐等不利于保密管理的公共场所,返院后,应当及时清退所携带的密件。严禁携带密件参加外事活动。

第九条 密件存放的保密要求

(一) 密件应当存放在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密码保险柜中。集中存放密件的场

所和部位应当加固门窗、安装防盗报警装置。

- (二)涉密人员辞职、解聘、调离涉密岗位,应在离岗前清退保管和使用所有密件,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密件清退表》。严禁个人持有和私自保存密件。
- (三)学院密件管理部门每年应定期对当年所存密件进行清查、核对。需要由上级部门回收的,应逐一登记造册,及时办理清退手续;需要归档的,应按照档案法的规定及时立卷归档或移交档案部门保管。

第十条 密件(涉密存储介质)维修的保密要求:

已记录过涉密信息的涉密存储介质的维修,应有专人全程监督,防止泄密,同时应对维修时间、故障原因、维修情况和维修单位名称、维修人员进行登记。

第十一条 密件销毁的保密要求:

- (一)不需清退、归档的密件,应按年度进行销毁。决定销毁的密件应进行清点登记造册,填写《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登记表》,经单位(部门)主要领导审核批准,并报院保密办公室备案后方可执行。任何单位(部门)和个人不得随意销毁密件或把密件当作废品出售或转送他人。
- (二)不再使用的涉密存储介质,应在彻底清除所存储的信息后,及时上交学院保密办公室统一处理,集中销毁。
 -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院保密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 -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附件: 1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秘密载体复制审批表

- 2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外出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审批表
- 3.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登记表

附件1: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秘密载体复制审批表

	申请人		
	复制数量		
	用途		
负责人签名:	单位盖章:	年 月 日	
	M. D. M>-		
	负责人签名:	复制数量 用 途 负责人签名: 单位盖章:	复制数量 用 途 负责人签名: 单位盖章: 年 月 日

附件2: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外出携带国家秘密载体审批表

单 位		携带人姓名				
载体名称						
载体形式		载体密级				
携带数量		出差起迄时间				
携带事由和拟采	取的保密防范措施:					
单位领导 审核意见	负责人签名:	单位盖章:	年	月	日	
保密办公室 审查意见	负责人签名:	单位盖章:	年	月	日	
备注	1、"载体形式"指国家秘密信息的介质形式,如纸介质、磁介质、光介质等各类物品以及含有国家秘密信息的设备、产品等。 2、本表由载体管理部门留存备查。					

附件3:

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国家秘密载体销毁登记表

序号	文号	发文 单位	文件名称	密级	份数	文件	销毁原因
下 7	又与	单位	又什石你	五 级	刀刻	日期	用 致原因

院领导:	部门领导:
经办人:	监督人: